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3〕14号

关于农鑫农悦农产品烘干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农鑫农悦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农鑫农悦农产品烘干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该项目位于七十三团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82°01'05.682"，北纬43°36'56.480"。项目用地面积12980m²，主体工程：农产品烘干生产线（1台18t/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），辅助工程：地磅、办公室、设备棚。建成后年烘干稻谷、玉米约

2 万 t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为 69 万元, 约占总投资的 2.3%。

根据利康环保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采取降尘措施, 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措施, 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, 运输车辆密闭不外漏物料或垃圾。营运期烘干塔、输送带封闭处理; 过筛和清理废气采取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,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排放相关限值。热风炉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+双碱法脱硫塔后经 8m 烟囱排放, 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2 相关排放限制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脱硫塔吸收液用水循环使用, 定期补充损耗, 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, 用于厂区降尘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, 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, 在做好车间密闭

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稻谷、玉米筛选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做饲料，项目年产生燃生物质灰渣外售于有机肥厂综合利用，脱硫渣外售于建材厂综合利用，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不对外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项目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，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第四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生态环境监测站，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